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
聯絡人：蘇子倫

電 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56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、申請流程圖、注意事項、獎勵事蹟表、獎勵名冊、績效證明書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本(108)年鼓勵各志工運用單位所屬志工申請「志願服務獎勵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08年4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16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222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同法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符合前項規定之「教育類」志工(例如領有「教字第『27』○○○○號」志願服務紀錄冊者)，得於6月30日前填具「申請獎勵事蹟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…等)資料，並送交貴校受理彙整後，再由學校於7月31日前函送本部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審核及續辦。

總收文 108/04/23



四、隨文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(附件2)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(附件3)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(附件4)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附件5)、服務績效證明書(附件6)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(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各單位可至該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各單位承辦人員請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)

五、請申請旨揭獎勵志工務必填報「英文姓名」，其英文名稱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所載姓名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若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六、另貴校若有申請獎勵者，請將申請獎勵事蹟表、申請獎勵名冊及服務績效證明書及服務紀錄冊影本等電子檔案E-MAIL至karen@mail.moe.gov.tw信箱，其信件主旨：學校名稱-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共○○案)，並請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證號順序裝訂)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8/04/23
13:42:42